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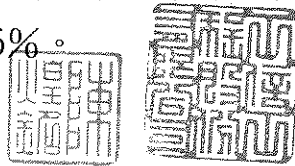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36,016,5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9,154,310 股)，佔發行股數 492,280,155 股之 68.25%。

主席：董事長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出席：陳煌銘董事、李淑絮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陳欽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蔡練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秦玉坤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報告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36,016,56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22,132,023 權，反對權數：1,803,4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081,07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5.86%，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14,000,032 元，加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5,180,166 元，減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4,311,325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6,884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781,989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36,016,56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22,440,281 權，反對權數：2,235,77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340,509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5.95%，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36,016,56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22,884,902 權，反對權數：1,697,53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434,133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6.0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條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36,016,56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22,930,486 權，反對權數：1,684,55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401,53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6.1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36,016,56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22,935,978 權，反對權數：1,684,6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95,938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6.1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50,232 仟元，營業淨利為 75,484 仟元，稅後淨利為 35,181 仟元。

2.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50,232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96,738		
營業費用	(223,720)		
營業淨利(損)	75,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8		
稅前淨利(損)	79,102		
稅後淨利(損)	35,181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1,596)
	利息支出	6,55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
	純益率%	0.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7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鈞

陳欽鈞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蔡練生

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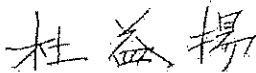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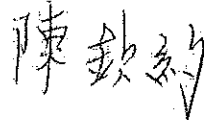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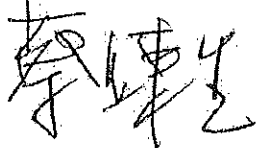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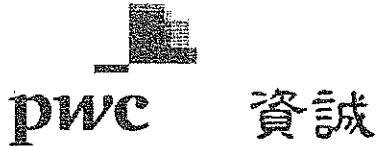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鈞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8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814,033 仟元及 779,81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88,270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14,697仟元及355,591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7.88%及4.4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新台幣3,888仟元及淨損3,678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18.81%及(0.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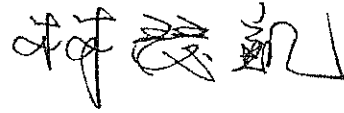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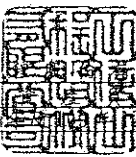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0,030	10	\$ 904,51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2,288,784	30	1,951,920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14,033	23	2,174,195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5	-	13,6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8	-	3,819	-
1410	預付款項		26,261	-	19,74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25,15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1,000	-	20,884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三)	565,765	7	544,75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94,359</u>	<u>70</u>	<u>5,633,47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92,455	1	113,2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46,074	19	1,340,21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8,999	3	232,1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172	1	36,4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63,175	5	396,906	5
1780	無形資產		2,088	-	4,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270	1	121,6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2,398	-	191,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4,631</u>	<u>30</u>	<u>2,436,09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8,990</u>	<u>100</u>	<u>\$ 8,069,564</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0,000	5	\$	6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79,814	10		1,259,905	16
2150	應付票據			252,028	3		329,622	4
2170	應付帳款			631,970	8		639,65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028	1		76,4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及九		7,132	-		95,2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10	-		9,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224	1		9,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4,177</u>	<u>28</u>		<u>2,484,53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		72,5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及九		110,294	2		90,3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39	-		27,2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064	1		72,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697</u>	<u>4</u>		<u>262,7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14,874</u>	<u>32</u>		<u>2,747,296</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22,802	63		4,475,274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9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869	3		799,67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七)		35,959	1		46,802	1
3XXX	權益總計			<u>5,284,116</u>	<u>68</u>		<u>5,322,268</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98,990</u>	<u>100</u>	\$	<u>8,069,5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50,232	100	\$ 3,096,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3,253,494)	(92)	(4,175,134)	(13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6,738	8	(1,078,215)	(3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466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99,204	8	(1,078,215)	(3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162,051)	(4)	(211,5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 (二)	(61,669)	(2)	(517,12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720)	(6)	(728,634)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484	2	(1,806,849)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6	-	6,1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2,796	1	10,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8,255)	(1)	398,624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559)	-	(31,1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40	-	2,435,281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8	-	2,819,375	91
7900 稅前淨利		79,102	2	1,012,52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921)	(1)	(2,953)	-
8200 本期淨利		\$ 35,181	1	\$ 1,009,573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2)	-	(\$ 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14,393)	-	44,6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	-	3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07)	-	43,0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07)	-	\$ 43,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4	1	\$ 1,052,644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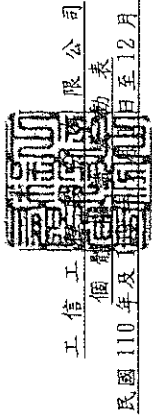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電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註普通股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102	\$ 1,012,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30,677	27,9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2,174	6,694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二) 61,669	517,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60	26,60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6)	(6,1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363)	(4,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 損(益)份額	六(五) (4,040)	(2,435,2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六(五) (2,4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67)	(472,14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 (1,0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 9,762	64,7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6)	(75)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 (154)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5,709	957,553
應收帳款	-	498,804
其他應收款	4,219	91,327
預付款項	(6,643)	(4,66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履行合約成本	(21,006)	(426,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0	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091)	67,871
應付票據	(77,594)	(262,620)
應付帳款	(7,684)	(27)
其他應付款	(41,197)	49,449
負債準備	(68,195)	73,024
其他流動負債	(478)	(2,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3,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296)	(223,657)
收取之利息	1,496	1,654
支付之利息	(5,613)	(26,645)
收取之股利	3,363	4,971
退還之所得稅	-	263
支付之所得稅	-	(14,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050)	(258,393)

(續次頁)


 工信工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7,643)	(\$ 4,853,3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779	5,055,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5,283)	(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	77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1,518)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05)	(174,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153	13,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四)	6,4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六(五)	153,400	2,006,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五)	(253,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900)	2,039,6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5,000	5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000)	(1,409,7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132,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09)	(264,6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6,837	111,2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7,343)	(95,466)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2,242)	(9,989)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七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1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465	(1,172,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485)	608,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515	296,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030	\$ 904,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晴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573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814,033 仟元及 779,81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估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88,27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9,090 仟元及新台幣 638,54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9% 及 7.6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38 仟元及新台幣 79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 及 0.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888	21	\$ 1,924,77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2,288,784	30	1,951,920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14,033	23	2,174,195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343	1	95,4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5	-	3,848	-
130X	存貨	六(三)	417,712	6	463,366	6
1410	預付款項		56,157	1	52,49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25,15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1,000	-	20,88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四)	565,765	7	544,75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42,930</u>	<u>89</u>	<u>7,231,639</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2,455	1	113,2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5,373	6	445,73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172	1	36,4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56,801	2	183,274	2
1780	無形資產		2,088	-	4,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270	1	121,6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2,398	-	191,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8,557</u>	<u>11</u>	<u>1,095,874</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01,487</u>	<u>100</u>	<u>\$ 8,327,513</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0,000	5	\$	6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79,814	10		1,259,905	15
2150	應付票據			252,085	3		329,871	4
2170	應付帳款			633,654	8		642,44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53	1		77,9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132	-		95,2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10	-		9,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92,336	1		9,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974</u>	<u>28</u>		<u>2,489,13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		72,5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10,294	2		90,3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39	-		27,2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2,764	1		72,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397</u>	<u>4</u>		<u>262,4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17,371</u>	<u>32</u>		<u>2,751,599</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22,802	63		4,475,274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9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869	3		799,67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959	1		46,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84,116</u>	<u>68</u>		<u>5,322,268</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53,646	3
3XXX	權益總計			<u>5,284,116</u>	<u>68</u>		<u>5,575,91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01,487</u>	<u>100</u>	\$	<u>8,327,5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晴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07,070	100	\$ 7,159,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3,299,148)	(91)	(5,268,115)	(74)		
5900 營業毛利		307,922	9	1,891,61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57)	-	(2,212)	-		
6200 管理費用		(173,534)	(5)	(223,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及十二(二)	(61,669)	(2)	(517,12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260)	(7)	(742,547)	(10)		
6900 營業利益		70,662	2	1,149,06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99	-	20,3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159	-	9,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997)	-	(69,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557)	-	(44,5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4	-	(83,845)	(1)		
7900 稅前淨利		78,266	2	1,065,22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979)	(1)	(58,102)	(1)		
8200 本期淨利		\$ 34,287	1	\$ 1,007,12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2)	-	(\$ 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七)	(14,393)	-	44,6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	-	3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07)	-	\$ 43,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0	1	\$ 1,050,192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81	1	\$ 1,009,57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94)	-	(\$ 2,4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74	1	\$ 1,052,64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4)	-	(\$ 2,45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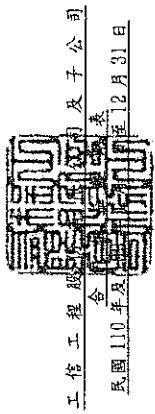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盈之主權之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法定盈餘 公積特別盈餘 公積未分配盈餘 實業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5,274	\$ 519	\$ -	\$ 1,872	(\$ 210,229)	\$ 2,188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本期淨利	-	-	-	-	1,009,573	-	1,009,573	(2,452)	1,00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3)	44,614	43,071	-	43,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030	44,614	1,052,644	(2,452)	1,050,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72)	1,872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75,274	\$ 519	\$ -	\$ -	\$ 799,673	\$ 46,802	\$ 5,322,268	\$ 253,646	\$ 5,575,91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5,274	\$ 519	\$ -	\$ -	\$ 799,673	\$ 46,802	\$ 5,322,268	\$ 253,646	\$ 5,575,914
本期淨利	-	-	-	-	35,181	-	35,181	(894)	34,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4,393)	(14,507)	-	(14,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67	(14,393)	20,674	(894)	19,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967	-	(79,9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78)	-	(58,178)	-	(58,1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7,528	-	-	-	(447,52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50)	3,550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48)	-	(648)	-	(6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52,752)	(252,7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79,967	\$ -	\$ 244,869	\$ 35,959	\$ 5,284,116	\$ -	\$ 5,284,116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見同家閱。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266	\$ 1,065,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30,677	27,9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174	6,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669	517,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57	40,02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99)	(20,3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363)	(4,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762	64,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67)	3,19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1,053)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 (154)	(10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6)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5,709	957,553
應收帳款	(210)	498,804
其他應收款	9,079	101,146
存貨	45,654	981,110
預付款項	(3,703)	(11,504)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履行合約成本	(21,006)	(426,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091)	67,871
應付票據	(77,786)	(268,347)
應付帳款	(8,790)	(17,767)
其他應付款	(40,542)	44,551
負債準備	(68,195)	73,024
其他流動負債	(438)	(2,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3,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1,901)	3,693,685
收取之利息	1,980	15,826
支付之利息	(6,831)	(40,931)
收取之股利	3,363	4,971
支付之所得稅	(168)	(70,164)
退還之所得稅	-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557)	3,603,650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資產	\$ 6,45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643)	(4,853,3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779	5,055,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83)	(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	77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1,518)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05)	(174,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153	13,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10	9,48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三十) (253,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6,790)	43,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5,000	5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000)	(2,037,6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132,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09)	(795,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6,837	111,2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7,344)	(95,52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2,242)	(9,9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1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464	(2,131,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0,883)	1,515,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4,771	394,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888	\$ 1,910,2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888	\$ 1,924,77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888	\$ 1,910,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四：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000,032
加：110 年度稅後盈餘	35,180,166
減：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4,311,3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86,8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781,989
減：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0
減：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
期末保留盈餘	241,781,9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p>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部分條文修正。</p> <p>二、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p>	
--	---	--

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應比照上開程 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應請二家 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應比照上開程 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p>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

<p>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師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三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p>	<p>第十三條之三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p>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十五條 本程序修正條文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增訂。</p>
--	--	------------

附件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新增第二項)</p>	<p>依法令規定新增。</p>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p>

附件七：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四條</p>	<p>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三項略 (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接上頁)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p>本條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條</p>	<p>一~五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一~五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十三條</p>	<p>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接上頁)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	<p>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p>	(新增)	<p>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接上頁)	<p>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u>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p>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